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1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18.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18,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45,683.9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54,316.0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3）00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65,310,634.62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投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86,451.98 元。2026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496,608.12 元，2026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9.61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807,242.74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8,5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745,683.94
募集资金净额	211,754,316.06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74,807,242.7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5,310,634.62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9,496,608.1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70,507.29
加：现金管理收益	4,418,097.29
减：手续费	1,782.99
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833,894.9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33,894.91
现金管理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与专项使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8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安徽聚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更名为现名）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8 月，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72260122000217349	-	募投项目 1，已销户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8110501014102303608	983.23	募投项目 2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25903648210507	39.96	募投项目 2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8110501013302768624	0.00	募投补流户
滁州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72260122000217405	-	募投项目 1，已销户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8110501013302305254	1,832,871.42	募投项目 2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125916292610101	0.30	募投项目 2
合计			1,833,894.91	

注：

募投项目 1：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

募投项目 2：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一“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公司及子公司滁州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72260122000217349、72260122000217405）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963,319.3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89,150.94 元，合计金额为 37,052,470.32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1627 号专项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000 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

环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60,3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合计 60,3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441.81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 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3-8-17	2024-2-13	628,767.12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3-8-21	2023-9-25	44,109.59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	2023-8-18	2023-11-20	196,369.86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3-8-18	2024-2-20	777,123.29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8-22	2023-10-23	4,416.44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3-10-14	2024-1-12	65,342.47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20	2024-2-20	6,427.40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3-11-24	2023-12-26	24,109.59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	2023-12-22	2024-4-1	116,219.18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4-2-24	2024-5-24	326,712.33
宁波银行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024-2-27	2024-5-22	337,671.23
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3-8	2024-6-11	6,506.85
宁波银行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4-4-19	2024-10-21	72,226.03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	2024-6-1	2024-6-28	34,952.06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	2024-6-19	2024-10-8	125,445.21
宁波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4-6-19	2025-1-6	454,315.07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	2024-7-3	2024-10-9	326,219.18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24-8-7	2024-8-30	29,616.44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	2024-10-13	2025-1-11	288,493.15
宁波银行江北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4-10-14	2024-10-28	8,246.58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	2025-1-17	2025-4-17	277,397.26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5-4-21	2025-7-23	149,054.8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2025-8-1	2025-10-30	118,356.16
合计		603,000,000			4,418,097.29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外，其余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查阅募投项目资金支出审批文件、募资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明细、月度对账单、置换明细表等过程性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访谈企业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与后续规划等方式，对南京聚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变更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12月18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办理结项和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一已建成并办理完成结项销户手续。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原定于202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12月18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二实际投资进度为57.91%。发行人募投项目二存在建设进度延期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南京聚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京聚隆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南京聚隆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南京聚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耿骅

田 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1, 175. 4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 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7, 480. 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 847. 58	11, 847. 58	0. 10	12, 078. 99	101. 95%	2025 年 12 月 18 日	464. 77	是	否
2、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9, 327. 85	9, 327. 85	949. 56	5, 401. 73	57. 91%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 175. 43	21, 175. 43	949. 66	17, 480. 72	82. 5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 175. 43	21, 175. 43	949. 66	17, 480. 72	82. 55%		464. 7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5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一“年产5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二“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二“年产30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并购置生产设备。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依据优化后的设计方案，已完成募投项目二的土建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部分设备已开始安装调试，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57.91%。结合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正按计划分批购置所需生产设备，合理推进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963,319.3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089,150.94元，合计金额为37,052,470.32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出具了天衡专字（2023）01627号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滁州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4,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理财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合计60,3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合计60,3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441.81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外，其余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按照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年度“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2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